

附件 1:

设备采购评标办法

在满足评分细则中“资格审查”前提下，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，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，选择排名前三名的投标方为候选成交方，如评审得分相同以产品报价得分高的优先。

设备采购项目审查评分细则

审查评分项目		审查评分标准	审查评分情况
资格审查 (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,自动失去此次综合评分资格)	责任主体	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	
	经营范围	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必须涵盖拟采购设备业务。	
	资质证书	拟采购设备如涉及生产许可管理或资质管理,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应生产许可证或资质证书。	
	社会信誉	投标单位须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。	
	技术要求	投标单位须提供拟采购设备技术参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and 环保安全要求的证明。	
	印章和密封	标书中需加盖公章处,公章应齐全、完整、清晰;标书应密封完好,不得有任何破损或拆卸痕迹。	
产品报价 (40分)	含税价格 (40分)	1.价格基数:以投标单位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数; 2.对投标价格在价格基数上下 20%(含)以内的投标单位进行排序,按报价不同由低到高确定名次;对投标价格在价格基数上下 20%以外的投标单位进行排序,按偏离价格基数的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名(如果偏离价格基数绝对值相同时价格低者排前),其排名序号排在 20%(含)以内的排序后; 3.第一名 40分,第二名 35分,第三名 30分,第四	

审查评分项目		审查评分标准	审查评分情况
		名 25 分，第五名 20 分；其余不得分。	
综合实力 (25 分)	体系、产品、服务认证 (4 分)	获得体系认证的(如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、能源管理体系等)，每获得一个得 1 分，最高得 4 分。	
	高新技术企业 (5 分)	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得 5 分。	
	近三年产值 (10 分)	以投标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准,近三年产值平均值排名第一得 10 分，排名第二得 8 分，排名第三得 6 分，排名第四得 4 分，排名第五得 2 分；其余不得分。	
综合实力 (25 分)	其它综合实力 (6 分)	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所获荣誉、专利、成立时间等其它方面酌情给分。	
业绩情况 (20 分)	重大业绩 (10 分)	按投标单位近五年向国家级、省级等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销售拟采购设备的数量排序(须附采购合同)，排名第一得 10 分，排名第二得 8 分，排名第三得 6 分，排名第四得 4 分，排名第五得 2 分；其余不得分。	
	其它业绩 (10 分)	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清单和采购合同情况酌情给分。	
保障体系 (15 分)	售后机构 (5 分)	投标单位注册地在四川省内或在四川省内设立有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办事处或售后服务、维修点等机构的(须附相应证明材料)，得 5 分。	
	售后服务方案 (10 分)	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、可操作性等方面酌情给分。	